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乃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附註2)(「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附註3及4) _____

電郵地址為^(附註3及4)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a)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批准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a)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批准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a)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批准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全寫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在空欄上填寫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全寫、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務請一併填上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姓名。倘閣下並無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或所有受委之代表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除股東另有指示不同意外)。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以上贊成／反對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於有關欄格填上數目即表示該欄格內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
- 本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供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信函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